

附件 2

《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》说明

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《关于地方注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要求各地方协会开展综合评价工作，要依据中注协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》，制定本地区综合评价办法，以推动构建全行业上下贯通的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事务所）综合评价制度体系，切实解决事务所综合评价认识不统一、制度不明确、标准不一致等问题。自 2022 年 12 月起，我会启动了内蒙古自治区事务所综合评级办法修订工作，对《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级暂行办法》（内注管〔2017〕34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期间通过组织 7 次专题研讨会，经 6 次修稿，形成《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（审议稿）》，2023 年 4 月 26 日，经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正式施行。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修订的主要考虑

一是充分认识开展我区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，以贯彻落实两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、国办发〔2021〕30 号文件为契机，积极回应我区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

量发展迫切需要。按照《指导意见》工作部署开展我区事务所综合评级办法修订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我会综合评价工作机制。以事务所自愿参加本地注协组织的会计事务所综合评价为原则，通过深入调研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制定我区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，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方可正式发布实施。

二是以可量化、可比较、可信赖为原则，避免采用主观指标，重塑综合评价指标设计，以全面反映我区事务所的发展成效、发展质量、发展能力和发展问题。在确定具体评价指标时，按照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围绕事务所收入、内部治理、资源、处理处罚等4个维度展开，设置9个评价指标，与中注协保持趋同，并结合我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实际情况，对评价指标进行个别调整。

三是坚持综合评价工作公开透明，做到评价办法公开、评价结果公开、评价信息公开。要按照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多渠道公示评价办法、排名结果，方便各方了解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同时对外披露市场、客户选择事务所时关注的重要信息，以及与事务所执业质量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。

四是重视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以及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应用，增进市场、公众对综合评价工作的全面了解和价值认同，不断提升综合评价工作知名度和影响力。强化对外沟通协调，推动综合评价排名结果成为有关部门及单位招投标的重要参考，引导有关方面恰当运用评价数据及信息开展各种研究工作。

二、《办法》修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完善框架结构

按照总则、参评条件、评价指标、评价流程、信息披露、附则等6个方面，对《办法》整体结构进行优化，部分表述进行调整，使其更加清晰、严谨。

（二）重塑指标体系

参照中注协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》，确立“4+9”全新事务所综合评价体系，即从业务收入、内部治理、资源、处罚等4个评价维度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下设9项评价指标，包括1项业务收入指标（指标权重60%），2项内部治理指标（注册会计师、合伙人（股东）年龄结构比率指标，指标权重分别为11%、5%），5项资源指标（党组织建设、社会贡献、人才培养支出水平、信息化支出水平、品牌延续时间指标，指标权重分别为5%、1%、2%、1%、5%），以及1项处罚指标（执业质量指标，指标权重10%）。通过精简原评级办法中多项内部治理情况指标，增设符合行业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新评价指标，以更加科学反映与评价我区事务所发展水平，引导事务所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调整评价方式

参照中注协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》，对《办法》评价方式作出如下调整，一是调整评分标准，将原百分制调整为千分制，使事务所综合评价得分更加精准，以提升综合评价的公信力和科学性。二是调整评价结果公布方式，将原评级排名方式

调整为百家排名方式，以推动构建全行业上下贯通的综合评价制度体系。**三是**进一步明确各项指标内涵，以提升评价信息质量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。**四是**合理设置评分方式。参照中注协评价办法框架结构，同时考虑到评分方式与我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年度发展保持动态平衡，具体评分方式将于每年发布评价通知时，同时发布。

（四）加大信息披露

坚持综合评价工作公开透明，加大评价信息公开力度，在百家排名信息中增加披露年度业务收入、注册会计师数量等事务所基本信息，分所数量等市场、客户选择事务所时非常关注的重要信息，以及与事务所执业质量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，如年龄在60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数量、近年处理处罚情况等信息。

（五）增加免责条款

参照中注协综合评价办法，借鉴世行营商环境排名做法，在《办法》中增加免责条款“排名结果及相关结论与信息基于数据和信息来源，并不代表自治区注协的观点和看法”。